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账户相关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经公司查询确认，前期被冻结的八个银行账户其中七个已经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1205***9669
	光大银行姑苏支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3717***0791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7339***4799
		美元结算户	7339***0268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8110***2569
	建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一般账户	3300***6165
		美元结算户	3301***608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并可以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